

证券代码：301328

证券简称：维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2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峰电子”）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住所的相关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23年4月10日的总股本73,262,3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6,631,198.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份数量为36,631,198股。公司已于2023年5月25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事项。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73,262,396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09,893,59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326.2396万元相应变更为人民币10,989.3594万元。

因公司所在区内地址门牌进行重新整合编排，公司住所由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兴路01A调整为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兴路7号。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p><b>第三条</b>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批复，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32 万股，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p>	<p><b>第三条</b>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32 万股，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p>
2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兴路 01A。</p>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兴路 7 号。</p>
3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26.2396 万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89.3594 万元。</p>
4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262,396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9,893,594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5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p>
6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股权激励计划； .....</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p>
7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p>
8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p>
9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 5 天前。</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 5 天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10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p>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发薪水。
11	<b>第一百三十条</b> 公司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时，总经理具有以下权限，超过以下权限之一的，应按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b>第一百三十条</b> 公司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时，总经理具有以下权限，超过以下权限之一的，应按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2	<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送达；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通讯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3	<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进行。
14	<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进行。
15	<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通讯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传真工具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即时通讯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传真、即时通讯工具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16	<b>第二百零三条</b>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b>第二百零三条</b>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年8月）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